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相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相凱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附表證據名稱欄編號5(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之記載，刪除；編號5第6行「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記載，刪除。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書面告誡（見偵卷第9頁）、臉書頁面擷圖（見警卷第540頁；告訴人廖雪芬部分）。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該法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置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且配合該條文第6條之文字及實務需要，修正該條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以，該條此次修正僅係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不

01 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  
02 法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04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又被告雖分別於113年  
05 1月1日先交付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之帳戶之金融帳  
06 戶資料，再於同年月11日交付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至5  
07 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然此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相密接  
08 時間交付予同一詐欺集團，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論以接續犯  
09 之單純一罪。

10 (三)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各帳戶之金融帳戶資  
11 料，雖嗣後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12 匯入金錢，然本罪之增訂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  
13 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  
14 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  
15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7 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8 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  
19 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  
20 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  
21 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  
22 意旨參照）。再參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打擊犯罪，健全防  
23 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的立法目  
24 的，足認制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25 人使用罪之目的是為了促進金流透明，防止人頭文化橫行，  
26 避免國家無法依據金流追溯犯罪，屬於國家社會法益的一  
27 環，與詐欺犯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有所不同。是以，此罪核  
28 與幫助詐欺罪不同，因而其與匯入端尚無直接連結關係，即  
29 無匯入端為多數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問題，  
30 附予敘明。

31 (四)減輕事由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業如前述，而關於洗錢  
02 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3 2條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  
0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本件逕行適用  
09 現行法之規定，已如前述，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不得任意割裂，而應整體適用新法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  
11 年度台上徵第2303號徵詢意見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於偵  
12 審中均自白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行，  
13 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4 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1)無正當理由即將其  
16 所有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各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除破壞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全外，並使詐  
18 欺集團成員以其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造成如附件起訴書附表  
19 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  
20 該；(2)考量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3)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4)犯罪動  
22 機與目的乃係為申請貸款而提供其帳戶資料（此依修正前洗  
23 錢防治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五之說明認以申辦貸款為由交  
24 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  
25 由，併予說明）；(5)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高中畢  
26 業，從事過很多種工作，月薪平均新臺幣2至3萬元，與父母  
27 親、2個弟弟同住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三、沒收

3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3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3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4 (一)關於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表示都沒有拿到錢等語（見警  
05 卷第28頁），且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本家中曾  
06 獲得犯罪所得，自無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07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各帳戶之金融帳  
08 戶資料，雖係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為本案  
09 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帳戶既非屬違禁物，又易於申請補辦，  
10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1 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施秀青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6 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8 處之。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